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农用地土壤重金属
污染溯源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乙方：河南中嘉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中嘉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漯河市舞阳县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中标公告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乙方为中标服务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二、合同中标价：

本次项目中标价：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整（¥592000.00）。

三、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阶段性动态调整成果应用的通知》（豫农文〔2025〕329号）等文件要求，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研判污染成因、现场勘察、现场检测、核实污染源等工作，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分析，追溯当前仍在造成土壤污染的人为污染源，辨析水力输移、大气重金属沉降、其他类型及混合型等多元污染途径，摸清调查范围内耕地污染来源与传播路径，为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与安全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约合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半年检测任务工作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在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完成，提交成果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五、商务要求

1、项目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后续上级主管部门针对此项工作有新的更新完善要求，乙方应无偿提供后续修订完善工作。

2、项目工作要求：乙方应遵循科学决策服务、客观公正及技术指导性原则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收集资料数据，分析确定舞阳县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调查范围，组织人员对调查范围内土地进行勘察、人员访谈，研判污染成因。根据资料分析及研判，制定土壤溯源监测方案，对调查范围内的农用地开展现场监测，通过检测数据追溯当前仍在造成土壤污染的人为污染源，摸清调查范围内耕地污染来源与传播路径，编制舞阳县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报告。

(2) 结合舞阳县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报告及舞阳县农用地实际情况，遵循具体工作要求，完成舞阳县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成果的提交、修改和完善等工作。

六、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者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项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特别约定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地址：漯河市舞阳县舞光路贾湖广惠苑西南侧约 40 米

授权委托人（签字）：张义杰

乙方（公章）：河南中嘉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与会展路交叉口西北角昌建金融大厦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河南中嘉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9698796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漯河分行

日期：2026年 9 月 15 日

日期：2026年 9 月 15 日